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時間接近，目的均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而起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33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35090號

08 被告 廖仲元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0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廖仲元於民國113年11月7日8時許，在臺南市南區鯤鯓路  
16 上，見陳怡靖所有而不慎遺失之行李箱取貨聯1張掉落在該  
17 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徒手檢拾  
18 行李箱取貨聯，以此法將之侵占入己。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9 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  
20 ○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西濱門市，將上開行李箱取貨聯1張  
21 交予不知情之店員作兌換，致店員誤認廖仲元為陳怡靖本  
22 人，因而將行李箱1個交付廖仲元，廖仲元得手後隨即騎乘  
23 腳踏車離去。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並扣  
24 得行李箱1個。

25 二、案經陳怡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仲元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8 訴人陳怡靖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29 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單各1份  
30 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涉上開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被告侵占之行李箱取貨聯1張已交予店員，且被告取得之行李箱1個亦已交還告訴人，是本件無聲請宣告沒收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察官 徐書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柔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